

阿图什市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阿图什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2569.64 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12 项、自治区资金 11 项、州市两级配套资金及盘活存量资金共计 52569.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522.22 万元，分别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608.8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19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93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1496.31 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12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56 万元，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414.38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600 万元，中央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08.83 万元，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2.9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95 万元，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2016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7308.32 万元，分别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82.69 万元，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26.43 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1 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107 万元，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22 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81.84 万元，自治区农

田建设补助资金 164 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25 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7.51 万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9.2 万元，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221.65 万元；自治州配套资金 108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152 万元，盘活用于乡村振兴资金 3479.1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关于阿图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

二是《阿图什市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xlsx

四、监督电话

阿图什市财政局电话：4223610、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阿图什市财政局